

二零二六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 重要资料

- (1) 投票日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2) 投票时间 : 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
- (3)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二日
- (4) 候选人提名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至二十日
- (5) 选举主任为候选人进行抽签编配选票上的编号及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6)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 (7)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请参阅本指引第 16.11 段
- (8)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 (9) 候选人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0) 针对选举结果提交上诉通知书的限期 : 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如无须竞逐, 则不迟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 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

假设「候选人妥为选出公告」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登宪报

(备注: 上列的资料仅供参考。请不时留意选举事务处的公布。)